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457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3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5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	9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附件五、「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9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捌、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28
附錄二、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 .....	32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47
附錄四、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53
附錄五、公司章程 .....	59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5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9

##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457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以 108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5% 及 2.23% 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939,8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07,1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8 頁）。

二、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七（第 19~25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二（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9~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擬分配項目如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74,812,306 股計算，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04
減：民國 108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80,67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5,27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3,429,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4,932)
可供分配盈餘		65,929,7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8800 元）		65,834,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4,954

附註：

1.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2. 嗣後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決議：

## 伍、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詳附件八（第 26~27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  
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黃仕翰獨立董事：兼任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08 年度公司延續二次組織再造之既定策略，除調整公司組織、整合職能、建立專業團隊並提升工作績效，於新產品開發認證、新製程建置、製程改善等均有進展，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08 年度，公司開發多年之鍛造製程，正式進行量產出貨，除提高市佔率並挹注營收成長之外，公司也成為業界中，唯一同時能提供粉末冶金、鍛造及其它金屬成型技術之廠商，客戶透過艾姆勒，可比較各種工法優劣，選擇最佳設計及最適工法產品；於新散熱材質應用方面，除鋁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獲重要客戶肯定，開始共同合作開發未來新產品外，也開始開發散熱標的晶片與散熱模組結合介面之解決方案，以增加客戶終端產品效能、提升其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憑藉多角化產品製程，提供客戶多元解決方案，並提升服務價值等策略，將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開創後續艾姆勒業務成長契機。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於 107 年 11 月設立研發中心，並已於 108 年 1 月獲經濟部審查通過，於民國 108 年起，提供兩年之補助。在內外資源挹注下，艾姆勒擴充研發團隊、進行創新且有價值之技術研究開發，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價值，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提升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108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加劇、中國政府補貼減少等因素影響，僅成長約 10%，係近年來成長率最低的一年，但艾姆勒因新產品量產，且既有產品客戶需求持續增加下，市場佔有率增加，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約 80%；此外由於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使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7 年度之 24% 提升至 26%；而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公司於 108 年度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並設立研發中心；同時擴充管理團隊、增加銷售活動等，使營業費用增加約 33%；綜合上述，公司 108 年度營業淨利由 107 年度約 21,118 仟元，增加至 92,642 仟元，成長達 339%；雖 108 年度並未如 107 年度有業外匯兌利益，惟稅前淨利及淨利均較 107 年度成長，經營績效有顯著提升。



## 108 及 107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70,150	\$ 424,670	\$ 345,480	81
營業成本	(571,017)	(323,562)	(247,455)	76
營業毛利	199,133	101,108	98,025	97
營業費用	(106,491)	(79,990)	(26,501)	33
營業利益(損失)	92,642	21,118	71,524	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	34,072	(35,063)	-103
稅前淨利(淨損)	91,651	55,190	36,461	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21)	(9,368)	(8,853)	95
本期淨利(淨損)	73,430	45,822	27,608	60

展望 109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在機會部分，隨著減低碳排放之環保意識抬頭、各主要國家政府獎勵並制定電動及油電混合車全面取代燃油車時程、以及全球知名車廠陸續推出新款電動車之影響下，預期 109 年電動車市場仍可維持成長態勢；惟在「威脅」部分，新型冠狀病毒、中美貿易戰、歐盟日本等主要國家經濟狀況不佳，及各國長年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的泡沫經濟影響，109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09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24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970	10	\$	226,04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77,049	4		500,96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7,538	10		137,69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34	-
130X	存貨	六(四)		258,222	12		155,547	7
1410	預付款項			38,044	2		28,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06	1		4,69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5,429</u>	<u>39</u>		<u>1,054,878</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50,246	57		1,097,094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9,034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502	-		1,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682	1		23,8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36,464</u>	<u>61</u>		<u>1,122,628</u>	<u>5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41,893</u>	<u>100</u>	\$	<u>2,177,506</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查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0,000	3	\$	455,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75,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252	-		593	-
2170	應付帳款			32,482	2		14,3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3,498	5		82,6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2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5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481	2		17,7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1	-		2,9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8,949</u>	<u>13</u>		<u>648,319</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6,269	31		604,324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6,222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	-		3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2,805</u>	<u>34</u>		<u>604,628</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951,754</u>	<u>47</u>		<u>1,252,947</u>	<u>5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744,973	36		704,693	32
3140	預收股本			5,054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7,229	12		183,762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628	1		17,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55	4		18,30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0,139</u>	<u>53</u>		<u>924,559</u>	<u>4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41,893</u>	<u>100</u>	\$	<u>2,177,50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70,150	100	\$ 424,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 571,017)	( 74)	( 323,562)	( 76)		
5900 營業毛利		199,133	26	101,10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101)	( 2)	( 11,506)	( 3)		
6200 管理費用		( 33,778)	( 4)	( 23,80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612)	( 8)	( 44,681)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491)	( 14)	( 79,990)	( 19)		
6900 營業利益		92,642	12	21,1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458	2	14,0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066)	-	31,983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3,383)	( 2)	( 11,926)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1)	-	34,072	8		
7900 稅前淨利		91,651	12	55,1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221)	( 2)	( 9,368)	( 2)		
8200 本期淨利		\$ 73,430	10	\$ 45,82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26)	-	( \$ 5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5	-	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49	10	\$ 45,45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1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0		\$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b>107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04,693	\$ -	\$ 183,170	\$ 125	\$ 17,797	(\$ 27,143)	\$ 878,642
本期淨利	-	-	-	-	-	45,822	4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2 )	( 3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50	45,4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67	-	-	467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693	\$ -	\$ 183,170	\$ 592	\$ 17,797	\$ 18,307	\$ 924,559
<b>108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704,693	\$ -	\$ 183,170	\$ 592	\$ 17,797	\$ 18,307	\$ 924,559
本期淨利	-	-	-	-	-	73,430	73,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 )	( 1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249	73,24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1	( 1,831 )	-
股票股利	16,470	-	-	-	-	( 16,47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57	-	-	1,1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23,810	5,054	62,310	-	91,174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973	\$ 5,054	\$ 245,480	\$ 1,749	\$ 19,628	\$ 73,255	\$ 1,090,1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651	\$ 55,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1,913 )	593
折舊費用	43,006	25,894
攤銷費用	2,020	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	-
利息費用	13,383	11,926
利息收入	( 12,849 )	( 12,64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57	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000 )	-
應收帳款	( 70,021 )	( 12,150 )
存貨	( 102,675 )	( 63,988 )
預付款項	( 9,536 )	( 13,329 )
其他流動資產	( 9,329 )	( 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72	-
應付帳款	18,126	1,228
其他應付款	14,257	31,9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16 )	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3,382 )	26,200
支付之利息	( 13,139 )	( 16,460 )
支付所得稅	( 1,842 )	( 5,541 )
收到之利息	12,849	12,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514 )	16,84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23,913	60,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750 )	( 65,77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 1,329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84 )	( 14,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66 )	( 4,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509	( 25,02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95,000 )	( 66,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5,000 )	( 7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16 )	( 91,67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40,000	349,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174	-
租賃本金償還	( 93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2,066 )	122,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071 )	114,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41	111,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970	\$ 226,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略</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u>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u>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p> <p><del>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del>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del>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del>，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del>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del></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del>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del></p> <p><del>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配合增訂相關規章。</p>
<p>第七條</p> <p>略</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第七條</p> <p>略</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del></p> <p>略</p>	<p>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p> <p>略</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p>	<p>第十條</p> <p>略</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del>公司法</del>之規定，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p>	<p>依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三條 略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 略</p>	<p>第二十三條 略 <del>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del> 略</p>	<p>於「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del>除應</del>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六、略 <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p>	<p>第三十九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del>功能性委員會</del>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六、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四十一條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條新增(原第四十一條變更為第四十二條，以次類推)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 (Plan-Do-Check-Act) 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四、<u>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五、<u>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第五<u>五</u>條 略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u>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u></p>	<p>第五<u>四</u>條 略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略</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應將<u>企業</u>經營績效或成果，<del>一</del>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略</p>	<p>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略</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決議通過實施，並<del>送</del><u>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 . .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 【附件七】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六、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六、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略</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p> <p>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p> <p>略</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略</p>	<p>第十六條 <del>對外</del>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六、略</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del>即</del>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略</p> <p><del>並由</del>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六、略</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略</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del>送各監察人及</del>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八、九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del>以一項為限</del>，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八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u>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 【附錄一】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獨立董事之職權及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 【附錄二】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比率，暨使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違法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4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

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



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

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

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

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經理層級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 八、 董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 【附錄三】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十四條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 【附錄四】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

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 保密協定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停止供應產品及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

#####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

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安排董事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 【附錄五】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六】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啟聖	1,269,911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至仁	7,260,817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27,539
董事	黃大倫	1,323,351
獨立董事	簡士超	—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持股合計		10,381,618

註：

- (1) 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4,81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984,984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0,381,618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